

法治周刊

枣庄环保公安联动执法合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重大紧急事项随时会商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王加丞

基层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如何加强信息沟通联动执法?案件移送交接工作如何进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污染物鉴定怎样开展?

山东省枣庄市近日下发《关于建立枣庄市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各自职能优势,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形成防范打击环境保护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

明确应当协作配合的情形

根据《意见》,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主要通报双方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过程中的联动执法情况和相关信息,协商解决联动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遇有重大、紧急事项,随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意见》要求建立执法协作制度,明确了双方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协作配合的情形,包括对于由环保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牵头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需要对方配合的;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涉及需要查询当事人的环境保护监管信息或公安登记信息的;双方在不违反保密制度和原则的前提下,且认为对案件查办有重大作用的,可申请查阅对方的案件档案。

环保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数量巨大、社会危害严重,初步判定已经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情形,或者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在逃匿行为,若不及时控制相关涉案人员会对案件后续查办带来严重影响的情形,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案件的调查,公安机关在确认相关情况和事实后,应当及时介入。公安机关在案

规范案件移送交接工作流程

《意见》指出,环保部门现场执法时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派人到现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环保部门发现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签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且应在受案之日起3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审查。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环保部门移交公安机关案件,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及时将案卷材料及涉案物品移交或退回环保部

执法权责: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没有犯罪事实,或犯罪事实轻微的,由环保部门负责
调查证据: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可以在立案后依法提请环保部门开展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工作
移送交接:环保部门发现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签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且应在受案之日起3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审查

件查办中,认为需要环保部门参加的,环保部门应及时介入。

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或者查处阻力大,需要联合督办的,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市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后,确定是否联合督办案件。对联合督办的案件,可以采取召开联席会议、联合派员实地督导等方式,部署、落实案件的办理、指导与协作事宜,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定期相互通报联合督办案件的进展情况。

针对执法信息互通,《意见》要求做好情报信息的会商和研判。双方应互通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过程中可共同使用的有价值的情报信息,重大紧急情报信息应在获取后及时向对方通报,其他情报信息每月通报一次。对于不属于环保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各自管辖范围的但需要对方部门深入调查的情报信息,应当迅速将获取的情报信息向对方部门进行移交或者通报。各自确定一名执法人员作为联络员,随时沟通、分析研判双方所掌握的可共同使用的案件线索。一方联络员如有工作变动的,应及时确定新联络员并告知对方。

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活动开展监督。

环保部门对公安机关未受理且未说明理由的移送案件,应当书面报告上级环保部门,同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上级环保部门接到下级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后,应当及时与同级公安机关协商,并将协商处理的结果告知下级环保部门。对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参加案件讨论,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引导侦查取证。移送中存在疑点或难点问题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存在争议的,提交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公安机关在受理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审查涉嫌犯罪案件



图为执法人员在取缔一家土小企业。

资料图片

移送书、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和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环保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

针对涉案证据,《意见》规定,环保部门对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书。移送时,要提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可以在

建立污染物鉴定工作制度

《意见》提出,建立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污染物鉴定工作制度和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制度。

根据规定,县级以上(含县级)环保部门对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监测报告,出具认定报告后,经司法鉴定审查,可以作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证据使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对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物质物质的监测报告,出具认定报告后,经司法鉴定审查,可以作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证据使用。

出具监测报告的监测机构,都应当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且资质在有效期内。环境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保部指定的鉴定机构,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对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出具的危险废物鉴别意见或检验报告,可以作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证据使用。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非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

立案后依法提请环保部门开展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工作,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环保部门,环保部门要依据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涉案物品等需要保存留作证据的,原则上按照“谁先受理、谁先采集保存”的原则处理。环保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监测报告,经省环保厅认可,可以作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证据使用。

其他具有污染物专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经司法鉴定审查,可以作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证据使用。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污染物的委托鉴定和检验,原则上,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由环保部门委托鉴定和检验,公安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由公安机关委托鉴定和检验。为避免分歧,有关委托鉴定和检验情况,可以事先征求检察机关的意见。

《意见》提出,对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因污染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难以确定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列入《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的机构或其他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对县级以上物价部门做出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财产损失报告,可以作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财产损失参考。

除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款规定的情形外,对于一般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明显低于100万元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环保部门做出合理说明,不再进行环境污染损害后果评估。但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应当进行损害后果评估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环保部门进行评估。

海南查办污染环境案件

关停取缔304家环境违法企业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马立峰海口报道 记者日前从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海南严格执行环境执法,加大环境风险防控力度,2015年以来集中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和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其中,关停取缔违法企业304家,将5起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环监局有关负责人说,海南严格落实国务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2015年,全省检查企业5439家,发现违法建设项目597个、违法排污企业459家,责令停产346家,限期改正417家、关停取缔304家,将5起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海南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力度如何?记者获悉,海南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在公检法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2015年对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0宗,查封、扣押案件1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8宗,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4宗,拘留4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1宗。

对突出问题开展环境保护“督

政”,是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大亮点。据悉,通过对三亚内河水污染、澄迈老城环境问题进行检查,对8宗重大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对93家企业开展环境稽查,全程跟踪督查督办事项落实。

为提升环境监督精细化管理水平,海南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定实施了全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指导意见。截至目前,海口市、文昌市、琼中县、乐东县、保亭县、定安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已完成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

记者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获悉,2015年海南开展了“打击典型水环境违法行动”等系列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全省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81宗,罚款2407万元;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全省征收排污费5724万元;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检查合格率为81%。

海南还通过积极解决环境纠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据了解,2015年以来省级环保部门受理各类环境投诉62件,受理群众来信51件,接待来访23人次,处理率达100%。

新疆开展执法落实年活动

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机制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了解到,从今年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连续3年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年”活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制度的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联动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机制。

据介绍,今年,新疆将对全区30%以上地州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重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执法制度,加强环境信访工作,建立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清单。

同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确保新污染源达标排放。督促企业落实达标排放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超标排放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名单。推动工业园区污水、固

废垃圾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对迟迟不建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园区实施区域限批。

据了解,今年,新疆将稳妥推进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完成重点企业排污权核定及排污许可证发放;扎实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在试点区域、行业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交易。继续开展“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分门别类建立国家、自治区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台账。

此外,在污染源监测方面,新疆也将着力提升污染源监测“三个率”(国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确保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在信息公开方面,以环境质量信息和企业信息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公布各类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三公开”,推行“阳光执法”,加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力度。

杨涛利

衡水全面整治土小企业污染

依法取缔259家,行政拘留5人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常青报道 自1月6日起,河北省衡水市开展环境保护突击月行动,衡水全面整治土小企业群污染环境。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人员约1100人次,依法取缔了土小企业259家,行政拘留5人,彻底捣毁土小企业群6个。

按照河北省政府关于严厉查处土小企业群污染环境的有关要求,衡水市将整治土小企业污染环境作为行动的重点解决对象。经过前期宣传、摸排准备,对衡水市土小企业于1月15日凌晨6时前全部实施“两断”(断水、断电),3天内完成“三清”(清除原料、清除设备和清除产品)。

通过各地各部门协调联动、联合执法,目前,枣强县已取缔129家非法小铸造。桃城区对河东区、邓庄25家小铸造全部取缔,环保、公安联合对5家小铸造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景县取缔了12家小化工、15家小塑料、3家小铸造、1家小电镀、1家小冶炼。冀州市取缔了周村镇原村织布厂东侧车间暗藏的一小型电镀加工点。

衡水市环保局局长张士民表示,下一步,衡水市将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不断深入排查,对发现的土小企业坚决依法取缔,并开展后督查工作,严防各类土小企业群死灰复燃,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邵东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关停84家污染企业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苏平邵东报道 记者近日从湖南省邵东县环保局获悉,2015年,邵东县共依法取缔、关闭企业84家,停产整顿企业6家,办理环境保护案件11件,涉案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6人。

通过环保专项行动,把违法和污染较重的排污企业作为专项整治的重点,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000余人次,对600多家企业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并要求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同时,加

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打击力度,采取全面巡查和重点区域巡查、定时巡查和不定时的巡查、自主巡查和群众举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先后关闭了廉桥镇青瓦窑41家,取缔非法洗水厂3家、非法塑料粒子厂13家,关闭土法炼油企业5家,拆除土法炼油炉22座,另有6家企业被要求停产整顿。

邵东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2016年将继续减排主要污染物,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淘汰落后设备、生产线,取缔违法企业。

新闻链接

反应快不快 实践来检验

新乡开展春季执法大检查

本报讯 为检验环境执法协作快速反应机制实战作用,3月1日~4月30日,河南省新乡市环保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利用两个月的时间,对全市范围内所有涉水、涉气企业开展联合环境执法检查。

此次活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目标要求,合力查处和纠正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者依法予以严惩,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还要追究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失职渎职等人员的责任。

2015年,新乡市环保局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组织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严厉打击“十五小”等环境违法企业“秋风行动”,对全市273家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关闭,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4人,行政拘留4人。

通过环保部门、司法机关联合执法,协作打击,“十五小”等环境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胡殿芳 杨济公 田俊广

新乡市环保、检察、公安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坚决清除执法障碍

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合力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明确7种需要公安机关及时介入,与环保部门展开同步调查的情形;明确5种需要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依法处理的情形。

同时,还要求环保部门对5种情形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4种情形需要移送属地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等,提高执法合力和办案效率。

程序清晰 易于操作

《意见》对环保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提出了11条具体工作要求,要求依法依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强力支撑环保部门行政执法。

环保部门应加强预判,源头防范,杜绝以罚代刑。针对可能涉嫌环境犯罪、严重违法妨碍执行公务的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部门,加强研究,分析原因,摸索规律,搞好针对性的源头防范。依靠现代科技手段和工具,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加强与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积极做好环

保专业技术协助。坚持有案必查,有错必纠,查必有果,该移送的必须移送,杜绝该查不查,该处不处,该移送不移送、以罚代刑的现象。

公安部门应主动介入,全程参与,依法快速打击,配合和指导环保部门依法做好调查、询问、取证、证据保全等工作,防止因证据灭失使违法者逍遥法外。对恶意阻挠环保部门行政执法的,要坚决依法快速打击,坚决清除环保部门执法过程中的障碍,为环保部门营造顺畅、高效的执法环境。

检察部门应严明纪律,强化监督,正确行使权力。对于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查办的破坏环境资源案件,一律不准打招呼、讲人情,不准徇私枉法,对案件放水。“一把尺子量到底”,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政策处处公正,决不搞选择性执法、人情式执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让违法者受到教育,让守法者信心百倍。强化法律业务优势,强化对失职渎职、贪污贿赂以及充当环境违法“保护伞”等职务犯罪的查处,保障司法公正。

形成合力 提高效率

《意见》固化了环境执法协作内容,凝聚了执法合力,提高了反应速度,增强了执法实效,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危害后果严惩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意见》明确联席会议、联络员定期沟通、重大案件通报会商和督办制度3项执法协作工作制度。明确6种需